

## 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—心理健康組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1	臺東縣	11310N001A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131,000	1,181,758	0	1,181,758	1. 訓練及活動費403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48,498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58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8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2	澎湖縣	11310P002A	澎湖縣政府	113年度澎湖縣相對人處遇暨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689,079	739,675	0	739,675	1. 個案服務費3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63,915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90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3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	基隆市	11310Q003A	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	113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309,750	1,360,413	0	1,360,413	1. 個案服務費264,5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197,14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13,61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17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6. 辦公室租金95,400元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4	嘉義市	11310T004A	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13年度嘉義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840,000	890,758	0	890,758	1. 訓練及活動費122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38,498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58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8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5	雲林縣	11310I005A	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	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	113	1,006,829	1,021,564	0	1,021,564	1. 訓練及活動費222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82,80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44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7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	新竹市	11310R006A	財團法人亞洲大學	新竹市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297,956	1,266,006	0	1,266,006	1. 個案服務費43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132,408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6,27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23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	嘉義縣	11310J007A	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13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836,569	887,260	0	887,260	1. 訓練及活動費144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4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31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8	臺南市	11310U008A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	跳脫網綁之路—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預防性服務方案	113	920,183	932,360	0	932,360	1. 個案服務費12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32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63,6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44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7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9	宜蘭縣	11310B009A	宜蘭縣政府	113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計畫	113	1,092,385	1,144,347	0	1,144,347	1. 訓練及活動費513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35,41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523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10	臺中市	11310S010A	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	113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	113	1,491,216	1,541,869	0	1,541,869	1. 訓練及活動費722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130,10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17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11	彰化縣	11310G011A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113年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方案	113	998,489	1,011,260	0	1,011,260	1. 訓練及活動費325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604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4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12	南投縣	11310H012A	南投縣政府	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425,000	459,800	0	459,800	1. 訓練及活動費41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41,8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13	花蓮縣	113100013A	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	113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之多元整合計畫	113	1,416,655	1,524,638	0	1,524,638	1. 訓練及活動費719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3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1,349,919元【1名專業督導54,234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14	金門縣	11310V001B	金門縣政府	金門縣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計畫	113	648,000	722,360	0	722,360	<p>1. 訓練及活動費26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2. 專案計畫管理費6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4. 專業服務費617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。】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15	新竹市	11310R002B	新竹市衛生局	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629,954	752,648	0	752,648	<p>1. 個案服務費4,32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27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45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604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4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16	臺東縣	11310N003B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2,000,000	2,384,215	0	2,384,215	<p>1. 個案服務費19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137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61,53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792,179元【1名專業督導49,234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1,760元/月*13.5月*2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用31,500元。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17	高雄市	113104004B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	113	880,000	880,000	0	880,000	<p>1. 個案服務費633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203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44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18	高雄市	113104005B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	113年度高雄市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計畫	113	1,407,343	1,508,672	0	1,508,672	<p>1. 個案服務費7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25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67,01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181,656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21,000元。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19	基隆市	11310Q006B	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	113年度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2,042,738	2,101,476	0	2,101,476	<p>1. 個案服務費19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231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32,05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303,0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8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7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辦公室租金95,400元。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0	嘉義市	11310T007B	財團法人陽明教育事務基金會	113年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支持計畫	113	859,169	900,860	0	900,860	<p>1. 個案服務費78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68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4. 專業服務費631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5. 辦公室租金費36,000元。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15,000元。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1	雲林縣	11310I008B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2,000,000	2,116,179	0	2,116,179	<p>1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2. 專業服務費1,900,179元【1名專業督導51,234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4,760元/月*13.5月*2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22	嘉義縣	11310J009B	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13年度嘉義縣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方案	113	1,830,000	1,938,172	0	1,938,172	<p>1. 個案服務費18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5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95,25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430,919元【1名專業督導56,234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9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30,000元。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3	苗栗縣	11310E010B	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	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763,778	1,746,140	0	1,746,140	<p>1. 個案服務費888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450,4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58,74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辦公場地租借240,000元</p> <p>5. 暫時安置費9,000元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4	臺南市	11310U011B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	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847,563	1,874,846	0	1,874,846	<p>1. 個案服務費21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72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61,92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222,0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7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3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辦公室租金144,000元</p> <p>7. 家族會談（治療）費14,400元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5	宜蘭縣	11310B012B	宜蘭縣政府	113年宜蘭縣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	113	1,344,232	1,440,656	0	1,440,656	<p>1. 個案服務費10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27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046,656元【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2人（含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本案專業服務費依申請金額核給。】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22,500元。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26	臺中市	11310S013B	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	113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999,641	2,100,996	0	2,100,996	<p>1. 個案服務費428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101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70,87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249,0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6. 暫時安置費7,500元。</p> <p>※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10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7	彰化縣	11310G014B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113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436,618	1,463,320	0	1,463,320	<p>1. 個案服務費3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92,8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5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181,5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3,760元/月*13.5月*2人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※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28	花蓮縣	113100015B	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	113年花蓮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後續追蹤與處遇服務方案計畫	113	2,022,476	2,160,901	0	2,160,901	<p>1. 個案服務費81,553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</p> <p>2. 訓練及活動費47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</p> <p>3. 專案計畫管理費3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</p> <p>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</p> <p>5. 專業服務費1,785,848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4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及1名專業人員40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</p> <p>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；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</p> <p>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</p> <p>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</p>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29	屏東縣	11310M016B	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	停止暴力,發展健康關係	113	2,078,844	2,180,280	0	2,180,280	1.個案服務費16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190,46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120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(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5.專業服務費1,289,5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7,760元/月*13.5月*2人(含2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6.辦公室租金238,800元。 7.暫時安置費37,500元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;層轉單位應配合編列至少5%自籌款,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。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0	高雄市	113104001C	社團法人台灣心意全人關懷協會	113年高雄市偏區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489,600	1,540,223	0	1,540,223	1.個案服務費38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354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129,96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(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5.專業服務費604,2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4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1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1	高雄市	113104002C	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	113年度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800,000	1,901,246	0	1,901,246	1.個案服務費39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137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15,72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(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5.專業服務費1,208,5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4,760元/月*13.5月*2人(含1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2	高雄市	113104003C	財團法人喜慈兒社會福利基金會	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”紅”、“黃”、“綠”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	113	1,500,000	1,587,585	0	1,587,585	1.個案服務費21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86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40,997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(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5.專業服務費1,100,588元【1名專業人員42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+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(含風險業務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33	宜蘭縣	11310B004C	宜蘭縣政府	「加滿性福好生活」-113年宜蘭縣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多元處遇方案	113	1,571,803	994,231	355,400	1,349,631	1. 個案服務費284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33,34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81,56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23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6. 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355,400元（僅限隔音隔間、辦公室資料櫃、門片2戶、諮商桌椅、辦公OA、燈具連風扇、方案社工筆記型電腦）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4	宜蘭縣	11310B005C	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	113年宜蘭縣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/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	113	1,500,000	1,577,166	0	1,577,166	1. 個案服務費18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41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43,54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1,168,0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40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5	彰化縣	11310G006C	彰化縣政府	彰化縣未成年性侵害行為人輔導處遇服務方案	113	925,920	950,069	0	950,069	1. 個案服務費12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5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76,30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17,760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36	桃園市	11310C007C	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	性侵害兒童及少年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	113	1,499,665	1,587,588	0	1,587,588	1. 個案服務費7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10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28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1,235,588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+1名專業人力44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37	基隆市	11310Q008C	基隆市衛生局	113-114年基隆市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品質提升方案	113	467,100	457,600	0	457,600	1.個案服務費 40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 10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 41,6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基隆市	11410Q008C			114	467,100	457,600	0	457,600	1.個案服務費 40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2.訓練及活動費 10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3.專案計畫管理費 41,6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				合計		合計	934,200	915,200	0
38	新北市	11310X001E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113年度強化地方基層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計畫	113	1,500,000	600,000	900,000	1,500,000	1.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900,000元(1)檔案櫃。(2)機櫃(含機櫃本體、電話幹線及網路幹線、電話總機及網路交換機)。(3)電話總機裝置通話錄音設備。(4)視訊相關設備。(5)指紋出勤機配置。(6)招牌(含設計)。(7)投影機。(8)碎紙機。(9)飲水機。(10)變頻電冰箱。(11)多功能事務機。(12)冷氣機。(13)防火遮光窗簾。(14)諮商室沙發。(15)麥克風(無線喊話器)。(16)吸音天花板。(17)吸音屏風。 2.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600,000元(1)辦公設備(含辦公隔板、壓線槽、桌椅及檔案櫃)。(2)電話線路及網路線配置。(3)電話機。(4)電話用免持耳麥及轉接頭。(5)照明設備。(6)儲物架。(7)投影設備。(8)防火設備(滅火器含換粉)。(9)微波爐。
39	高雄市	113104002E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」	113	2,498,000	0	2,498,000	2,498,000	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2,498,000元(1)桌上型電腦(含主機、螢幕、授權軟體)。(2)筆記型電腦。(3)空調設備。(4)飲水機。(5)投影機。(6)無線麥克風設備。
40	臺北市	113103003E	臺北市政府	臺北市113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	113	2,500,000	1,332,569	1,167,431	2,500,000	1.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167,431元(1)多功能事務機。(2)沙發椅與茶几。(3)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(含螢幕)。(4)網路交換器。(5)冷氣機(小台)。(6)冷氣機(大台)。(7)電話系統(含總機設備、佈線、線材等)。(8)門。(9)招牌。(10)65吋以上LED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。(11)120吋布幕及投影機。 2.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359,910元(1)辦公室OA設備(辦公桌及屏風組等)。(2)公文櫃(大)。(3)緊急鈴。 3.修繕費(經常門)972,659元(1)拆除、搬移或隔間(音)工程。(2)網路設置相關作業。(3)電源設置與配線作業。(4)室內裝修等相關審查簽證。
41	臺中市	11310S004E	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113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-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	113	2,500,000	850,000	1,650,000	2,500,000	1.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650,000元(1)監視器設備。(2)防焰遮陽窗簾。(3)辦公室家俱(含OA、桌板、三層活動櫃、辦公椅)。(4)分離式冷氣(含管線及施工費等)。(5)飲水機。(6)多功能事務機。(7)碎紙機。(8)液晶顯示器。(9)網路交換器。(10)網路防火牆。(11)電話總機(含錄音)。(12)壁掛機櫃(含安裝)。(13)個人電腦(含作業系統軟體、螢幕周邊設備、安裝)。 2.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320,000元(1)中心招牌、指引牌。(2)室內循環扇(含安裝費)。(3)新增電話子線及GSN/VPN網路線。(4)資料櫃。(5)電源配置箱(含機櫃UPS及承板)。(6)電話話機(含主機、擴充卡)。(7)諮商室沙發、立燈、茶几。 3.修繕費(經常門)530,000元(1)網路配線(含網路線路裝設及施工)。(2)電話配線(含電話線路裝設及施工)。(3)外牆清潔及室內外粉刷牆壁。(4)獨立電表裝設及施工。
42	臺東縣	11310N005E	臺東縣政府	臺東縣113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	113	2,500,000	1,316,000	1,184,000	2,500,000	1.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184,000元(1)電腦主機(含作業系統)。(2)筆記型電腦。(3)分離式冷氣機(含安裝)。(4)打卡機。(5)投影機。(6)電動投銀幕(含安裝)。(7)監視器(含安裝)。(8)電話主機。(9)飲水機。(10)會議桌。(11)會談室桌椅。(12)音響設備(含安裝)。 2.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345,000元(1)液晶顯示器。(2)電話機(含安裝)。(3)辦公桌。(4)辦公椅。 3.修繕費(經常門)971,000元(1)設計規劃、監造及室內裝修。(2)辦公空間隔間工程(會談空間三間隔間隔音相關工程)。(3)電話線及網路配線。(4)牆面粉刷。
43	臺南市	11310U006E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計畫	113	5,000,000	4,000,000	1,000,000	5,000,000	1.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000,000元(1)桌上型電腦(含主機、螢幕、螢幕架及周邊用品)。(2)筆記型電腦。(3)投影設備。(4)冷氣機。(5)碎紙機。(6)飲水機。(7)電冰箱。 2.修繕費(經常門)4,000,000元(1)油漆粉刷。(2)電話線及網路線配置。(3)水電配置。(4)天花板、地板、隔間(音)、防水、鋁門窗、照明設備、窗簾工程等裝設及修繕。 ※本案為兩處修繕計畫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44	彰化縣	11310G007E	彰化縣政府衛生局	彰化縣113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	113	1,800,000	600,000	1,200,000	1,800,000	1. 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200,000元(1)桌上型電腦(含主機、螢幕、鍵盤、滑鼠、授權軟體)。(2)筆記型電腦(含作業軟體)。(3)冷氣設備(含安裝)。(4)視訊會議設備。(5)OA設備組。(6)沙發組。(7)辦公桌椅組(含辦公桌、鐵中抽屜及辦公椅)。(7)會議桌椅組(含會議桌、會議椅)。 2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200,000元(1)碎紙機。(2)電話機。(3)室內循環扇(含安裝費)。 3. 修繕費(經常門)400,000元(1)水電工程。(2)天花板/地板工程。(3)照明工程。(4)辦公空間隔間工程。(5)網路及電話設置相關工程。(6)油漆粉刷工程。
45	南投縣	11310H008E	南投縣政府	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	113	2,500,000	600,000	1,900,000	2,500,000	1. 設施設備費(資本門)1,900,000元(1)分離式冷氣機(含安裝)。(2)電腦主機(含作業系統及液晶顯示器)。(3)筆記型電腦。(4)投影機。(5)電動投銀幕(含安裝)。(6)監視器(含安裝)。(7)電視。(8)會談沙發組。(9)辦公OA設備(含活動櫃、桌椅及屏風)。(10)置物櫃。(11)會談(會議)桌椅組。(12)電話主機。(13)電話機(含安裝)。(14)音響設備(含安裝)。(15)視訊設備。(16)隔音設施。(17)咖啡機。(18)冰箱。(19)飲水機。 2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60,000元(1)摺疊椅。(2)傳真機。(3)微波爐。(4)電鍋。(5)烘碗機。(6)門禁磁力鎖(含安裝)。(7)消防安全設備。 3. 修繕費(經常門)540,000元(1)空間修繕。(2)隔間工程。(3)油漆粉刷工程。(4)水電工程。(5)電源配線及電話網路配線工程。(6)環境設置費(防火門、防焰遮陽捲簾、舊有設備拆除清運)。
46	屏東縣	11310M001G	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113年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300,000	300,000	0	300,000	1. 訓練及活動費251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2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49,000元。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47	新北市	11310X002G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113年度新北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300,000	300,000	0	300,000	1. 專案計畫管理費6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】。 2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144,000元。 3. 意外保險費150,000元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48	金門縣	11310V003G	金門縣衛生局	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200,000	0	200,000	1. 訓練及活動費185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2. 意外保險費15,000元。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49	嘉義縣	11310J004G	嘉義縣衛生局	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199,640	0	199,640	1. 訓練及活動費160,62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5,43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】。 3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33,59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0	嘉義市	11310T005G	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升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200,000	0	200,000	1. 個案服務費7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)】。 2. 訓練及活動費70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5,145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】。 4. 意外保險費28,855元。 5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24,000元。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1	新竹市	11310R006G	新竹市衛生局	113年度新竹市衛生局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200,000	0	200,000	1. 個案服務費48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)】。 2. 訓練及活動費113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4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】。 4. 設施設備費(經常門)24,50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52	苗栗縣	11310E007G	苗栗縣政府	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113年度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197,450	0	197,450	1. 訓練及活動費111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17,95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設施設備費（經常門）68,00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3	新竹縣	11310D008G	新竹縣政府	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178,000	0	178,000	1. 個案服務費3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75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5,000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律師諮詢費30,000元 5. 設施設備費（經常門）28,00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4	南投縣	11310H009G	南投縣政府	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執業安全計畫	113	200,000	200,000	0	200,000	1. 個案服務費24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146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律師諮詢費10,000元。 4. 設施設備費（經常門）20,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5	基隆市	11310Q010G	基隆市衛生局	113-114年基隆市提升心理衛生訪視人員職業安全計畫	113	198,364	198,364	0	198,364	1. 個案服務費 1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 159,4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 4,96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律師諮詢費 12,000元 5. 設施設備費（經常門）10,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基隆市	11410Q010G			114	198,364	198,364	0	198,364	1. 個案服務費 1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心理輔導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 159,4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 4,96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律師諮詢費 12,000元 5. 設施設備費（經常門）10,000元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				合計	396,728	396,728	0	396,728	
56	全國性	113101001H	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	全國精神公益團體培植計畫	113	1,799,598	1,900,058	0	1,900,058	1. 訓練及活動費603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79,40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1,073,656元【1名專業人員39,765元/月*13.5月*2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本案同時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57	金門縣	11310V002H	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	113	1,003,102	1,050,462	0	1,050,462	1. 個案服務費8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97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85,63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09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7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8	嘉義市	11310T003H	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	嘉義市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-『陪伴精障家庭你我一起』	113	1,200,000	1,238,529	0	1,238,529	1. 個案服務費14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383,849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5,85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36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9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59	全國性	11310I004H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	建構會員團體發展精神康復者多元社區式服務計畫	113	1,920,597	1,989,059	0	1,989,059	1. 訓練及活動費632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139,40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4. 專業服務費1,073,656元【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+1名專業人員37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※本案同時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。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0	高雄市	113104005H	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	攜手協力~服務更有利(第二年精進案)	113	1,176,761	1,226,691	0	1,226,691	1. 個案服務費1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437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0,763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04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4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3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1	嘉義縣	11310J006H	社團法人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	嘉義縣精神疾病照顧者支持與培力計畫-『陪伴精障家庭你我一起』	113	1,200,000	0	0	0	依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-本主軸計畫之(二) 補助原則，每一團體、組織，每年度以補助1案為限，爰本案不予補助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62	新竹市	11310R007H	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	復元之路，有我陪你--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978,096	1,028,732	0	1,028,732	1. 個案服務費3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2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74,90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17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5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4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3	新竹市	11310R008H	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	復原路攜手同行--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團體計畫	113	303,797	0	0	0	本案所提「復原路攜手同行--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團體計畫」，非符合本主軸計畫精神內涵及重點，爰不予補助。
64	桃園市	11310C009H	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	113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36,869	1,114,759	0	1,114,759	1. 個案服務費4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84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84,931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31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5	雲林縣	11310I010H	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24,533	1,110,502	0	1,110,502	1. 個案服務費165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55,942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94,23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23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6	臺北市	113103011H	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	青少年憂鬱症防治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13	1,198,431	1,224,597	0	1,224,597	1. 個案服務費360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168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60,76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63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67	臺東縣	11310N012H	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	113年度「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計畫」	113	1,200,000	1,231,286	0	1,231,286	1. 個案服務費13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92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03,458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631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6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8	臺中市	11310S013H	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	幸福堡壘--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069,345	1,089,462	0	1,089,462	1. 個案服務費29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426,775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51,85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09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7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69	宜蘭縣	11310B014H	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	113年宜蘭縣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11,904	1,037,624	0	1,037,624	1. 個案服務費24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76,644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87,65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77,3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2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1年年資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0	臺南市	11310U015H	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53,855	1,078,462	0	1,078,462	1. 個案服務費134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311,4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51,234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09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37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71	苗栗縣	11310E016H	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	113年度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60,631	1,146,597	0	1,146,597	1. 個案服務費132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83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95,76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63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及專科社工師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2	新竹縣	11310D017H	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2,000,000	1,250,597	0	1,250,597	1. 個案服務費63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467,987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83,78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63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3	南投縣	11310H018H	社團法人南投縣康復之友協會	113年度「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」	113	1,115,904	1,161,665	0	1,161,665	1. 個案服務費105,5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97,5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95,837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90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3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4	基隆市	11310Q019H	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	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	113	1,194,595	1,107,664	0	1,107,664	1. 個案服務費6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（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）。】 2. 訓練及活動費284,864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（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意外保險費）。】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93,97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（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） 5. 專業服務費590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3,765元/月*13.5月*1人（含碩士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），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75	全國性	1131010010	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	謝謝你跟我說- 全台生命線青少年心理健康網路支持平台延續計畫	113	3,957,390	4,132,287	0	4,132,287	1. 個案服務費823,160元(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。) 2. 訓練及活動費812,300元(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。)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85,146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,000元(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6,000元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5. 專業服務費1,845,681元【1名專業督導47,239元/月*13.5月*1(含1年年資加給及碩士加給)+1名專業督導45,239元/月*13.5月*1(含1年年資加給)+1名專業督導44,239元/月*13.5月*1,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6. 晚間值班津貼250,000元。【津貼說明:(1)非大夜班值班時段(13-17,18-22)每人每次以160元給予補助,每日最高上限160元。(2)大夜班值班時段(22-01)每人每次以160元給予補助,每日最高上限320元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6	全國性	1131010020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走進「出不來的精障家庭」:伊甸基金會「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」方案	113	3,466,666	2,999,431	0	2,999,431	1. 訓練及活動費227,985元(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。)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248,767元【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,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機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10%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216,000元(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,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(含職災)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) 4. 專業服務費1,886,679元【1名專業督導53,234元/月*13.5月*1人(含3年年資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+1名專業人員43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+1名專業人員42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3年年資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5. 辦公室租金420,00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7	全國性	1131010030	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	「精神障礙者社會融合與自立生活支持中心」五年試辦計劃(第三年)	113	2,639,332	2,407,633	0	2,407,633	1. 訓練及活動費385,6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(不含出國參訪)等所需費用。】 2. 專案計畫管理費130,478元【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,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機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10%。】 3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【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,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(含職災)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】 4. 專業服務費1,147,555元【1名專業督導46,239元/月*13.5月*1人(含2年年資加給)+1名專業人員38,765元/月*13.5月*1人(含1年年資加給),所聘用人員應具社會工作、心理及職能治療相關科系要件;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,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、勞健保加保證明及專業/年資加給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5. 辦公室租金600,000元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78	臺北市	1131030040	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	心家庭專線與家屬支持服務	113	920,000	928,000	0	928,000	1. 個案服務費108,000元(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。) 2. 訓練及活動費138,160元(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。)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46,01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72,000元【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,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(含職災)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,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,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】 5. 專業服務費563,828元【1名專業人員41,765元/月*13.5月*1人(含4年年資加給)】,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年度考核表及勞動契約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,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。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2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79	臺北市	1131030050	社團法人台北市 心生活協會	精神障礙者IMR 康復服務	113	903,000	0	0	0	不予補助。

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-心理健康組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1	全國性	112101101A	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	健全家庭暴力防治網-相對人庭前教育計畫	112	1,742,928	1,742,928	0	1,742,928	(一) 1. 專業服務費 1,144,746元 (共2名, 1名專業人員606,042元(44,892元*13.5月)【含高度風險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】+1名專業人員53,8704元(39,904元*13.5月)【含高度風險加給、碩士加給及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】，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。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(每月34,916元)核算，督導以328薪點(每月34,916元)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2. 專家學者出席費 5,000元; 3. 講座鐘點費 288,000元 4. 訪視交通費 8,000元; 5. 督導鐘點費 16,000元; 6. 臨時酬勞費8,448元; 7. 膳費5,200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8. 專案計畫管理費 267,534元 (甲類-147,534元：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; 乙類-120,000元：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5,000元，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全國性	113101201A			113	1,973,779	1,901,449	0	1,901,449	1. 個案服務費8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訪視交通費)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訓練及活動費309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3. 專案計畫管理費150,929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4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【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(含職災)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5. 專業服務費1,289,520元【1名專業人員48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3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+1名專業人員46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1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※本案辦理創新服務項目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					合計		3,716,707	3,644,377	0

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-心理健康組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2	全國性	112101102B	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	雙北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課後追蹤服務	112	1,947,555	1,945,000	0	1,945,000	(一) 1. 專業服務費 1,279,409元 (共2名, 1名專業人員43,894元*13.5月(592,569元)【含高度風險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1年年資加給】+1名督導50,877元*13.5月(686,840元)【含高度風險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2年年資加給】。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4,916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0,901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經核定本案為高風險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2. 專家學者出席費 10,000元；3. 講座鐘點費 60,000元；4.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2,000元；5. 膳費 1,000元；6. 訪視交通費 4,000元；7. 印刷費 20,000元；8. 暫時安置費 21,000元；9. 辦公室租金 240,000元；10. 家族會談(治療)費 12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11. 專案計畫管理費 285,591元 (甲類-165,591元：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；乙類-120,000元：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5,000元，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。)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全國性	113101202B			113	1,977,196	2,082,964	0	2,082,964	1. 個案服務費16,000元【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所需費用(僅限訪視輔導費、電話輔導費、心理輔導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、訪視交通費)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2. 訓練及活動費91,000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等所需費用(僅限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差旅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)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3. 暫時安置費21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4. 辦公室租金240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5. 家族會談治療費12,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6. 專案計畫管理費168,545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7. 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144,000元【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，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(含職災)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，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8. 專業服務費1,390,419元【1名專業督導55,234元/月*13.5月*1人(含3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+1名專業人員47,760元/月*13.5月*1人(含2年年資加給、碩士加給、社工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業務加給)，所聘用人員應具心理、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；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每月37,765元核算，督導以每月44,239元核算。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、勞動契約及勞健保加保證明。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。】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，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，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				合計	3,924,751	4,027,964	0	4,027,964	

衛生福利部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中長程計畫補助核定表-心理健康組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序號	地區別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年度	申請需求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
						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合計	
3	全國性	1121011030	社團法人臺灣 司法社工學會	智能障礙者性 侵害行為人社 區處遇模式與 專業培力之研 究	112	2,223,387	2,223,000	0	2,223,000	(一)1.專家學者出席費 165,000元; 2.差旅費 170,000元; 3.膳費 26,500元; 4.臨時酬勞費 76,608元; 5.撰稿費 51,000元; 6.印刷費 30,000元; 7.資料蒐集費 10,000元; 8.研究主持人費 240,000元; 9.協同主持人費 648,000元; 10.專任研究助理費 521,343元; 11.健保費 20,772元; 12.勞保費 35,292元; 13.公提退休金 28,871元 (二)14.專案計畫管理費 199,614元(甲類):含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、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、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全國性	1131012030			113	2,359,557	2,359,000	0	2,359,000	1.訓練及活動費636,109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(不含出國參訪)等所需費用。】 2.資料蒐集費10,000元 3.審查費12,150元 4.研究主持人費240,000元(1人) 5.協同主持人費648,000元(3人) 6.專任研究助理費521,343元(1人) 7.健保費20,772元 8.勞保費35,292元 9.公提退休金28,872元 10.專案計畫管理費206,462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全國性	1141013030			114	2,546,607	2,535,000	0	2,535,000	1.訓練及活動費808,634元【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、培訓、講座、研習、座談會、研討會訓練、觀摩及活動(不含出國參訪)等所需費用。】 2.資料蒐集費10,000元 3.研究主持人費240,000元(1人) 4.協同主持人費648,000元(3人) 5.專任研究助理費521,343元(1人) 6.健保費20,772元 7.勞保費35,292元 8.公提退休金28,872元 9.專案計畫管理費222,087元【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。】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辦理。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,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,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。
						合計		7,129,551	7,117,000	0